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万木乡等 五个乡撤乡设镇的批复

渝府〔2018〕5号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万木乡铜鼓乡南腰界乡涂市乡五福乡撤乡设镇的请示》（酉阳府文〔2017〕9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万木乡，设立万木镇。万木镇行政区域为原万木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临江路85号（原万木乡政府驻地）。

二、同意撤销铜鼓乡，设立铜鼓镇。铜鼓镇行政区域为原铜鼓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衙院路168号（原铜鼓乡政府驻地）。

三、同意撤销南腰界乡，设立南腰界镇。南腰界镇行政区域为原南腰界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长征路101号（原南腰界乡政府驻地）。

四、同意撤销涂市乡，设立涂市镇。涂市镇行政区域为原涂市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涂兴路229号（原涂市乡政府驻地）。

五、同意撤销五福乡，设立五福镇。五福镇行政区域为原五福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长寿路111号（原五福乡政府驻地）。

调整后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辖2个街道、19个镇、18个乡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8年2月5日